**申报注意事项**

1.已获得过部委、省市和行业奖的项目不再申报重庆大学科技奖。

2.已申报过2016年度重庆大学科技奖的项目不再申报2017年度重庆大学科技奖。

3.奖项的支撑科研项目，应当是已项目结题或验收通过后的项目。

4.申报自然科学奖提供的代表作应是2016年6月1日前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，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应是2016年6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的成果。

5.申报材料应准确填写主要完成人在该成果中的工作量和贡献，完成人所做贡献应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。

6.主要完成人数量要求。自然科学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（不分等级）。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6人（不分等级）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；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。

7.自然科学奖的完成人必须是10篇代表作完成人之一。

8.未列入自然科学奖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需出具报奖知情同意证明。

9.与国外合作、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成果的相关评审规定参见《重庆大学自然科学奖申报书》填写要求。

10.技术发明奖的前3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。其他完成人也应持有知识产权（含论文专著等）。

11.附件材料应按要求提供齐全。应用证明应是原件，经济效益一定要有应用单位的“财务”章，社会效益只需单位公章。

12.请仔细阅读各奖种申报书的填写要求。